



LCJC2109159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ING REPORT

项目名称: 沂南县湖头镇双河村井水监测项目
委托单位: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南县分局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样品类别: 地下水

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17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南县分局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朝阳路朝阳新城		
委托方联系人	刘晓	联系方式	18853981682
采样点位	沂南县湖头镇双河村井水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采样人员	代国涛、宋正洋
采样日期	2021-09-23	样品状态	液体

二、检测项目和依据

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依据	检出限
地下水	色度	铂-钴标准比色法	GB/T 5750.4-2006	5 度
	嗅和味	嗅气和尝味法	GB/T 5750.4-2006	/
	浑浊度	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	GB/T 5750.4-2006	1NTU
	肉眼可见物	直接观察法	GB/T 5750.4-2006	/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无量纲
	总硬度	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GB/T 5750.4-2006	1.0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(8.1)称量法	GB/T 5750.4-2006	/
	硫酸盐	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(试行)	HJ/T 342-2007	8mg/L
	氯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(2.1)硝酸银容量法	GB/T 5750.5-2006	1.0mg/L
	铁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11911-1989	0.03mg/L
	锰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11911-1989	0.01mg/L
	铜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06	0.2mg/L
	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06	0.05mg/L
	铝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06	10μ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 503-2009	0.0003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4-2006	0.05mg/L
	耗氧量	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GB/T 5750.7-2006	0.05mg/L
	硝酸盐	紫外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5-2006	0.2mg/L
	亚硝酸盐	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5-2006	0.001mg/L

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依据	检出限
地下水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5-2006	0.02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GB/T 16489-1996	0.005mg/L
	钠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06	0.01mg/L
	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	GB/T 5750.5-2006	0.2mg/L
	氰化物	异烟酸-吡唑酮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5-2006	0.002mg/L
	碘化物	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	GB/T 5750.5-2006	0.05mg/L
	汞	原子荧光法	GB/T 5750.6-2006	0.1μg/L
	砷	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GB/T 5750.6-2006	1.0μg/L
	硒	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GB/T 5750.6-2006	0.4μg/L
	镉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06	0.5μg/L
	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06	0.004mg/L
	铅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06	2.5μg/L
	总大肠菌群	多管发酵法	GB/T 5750.12-2006	2MPN/100mL
	菌落总数	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	HJ 1000-2018	/
	苯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639-2012	1.4×10^{-3} mg/L
	甲苯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639-2012	1.4×10^{-3} mg/L
	三氯甲烷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639-2012	1.4×10^{-3} mg/L
	四氯化碳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639-2012	1.5×10^{-3} mg/L
	总 α 放射性	总 α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	HJ 898-2017	4.3×10^{-2} Bq/L
	总 β 放射性	总 β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	HJ 899-2017	1.5×10^{-2} Bq/L
质控措施及依据	调查检测、样品的采集、分析测定、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、规定、规范执行；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；检测人员持证上岗；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。相关依据如下： HJ 164-2020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			

备注：苯、甲苯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委托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检测。

三、主要检测仪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仪器有效期
可见分光光度计	721	LCJC/YQ-02	2022-06-29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2	LCJC/YQ-04	2022-06-29
便携式 pH 计	S2-TKit	LCJC/YQ-60	2022-01-03
电子天平	FA2004N	LCJC/YQ-01	2022-06-29
离子活度计	PXJ-1C+	LCJC/YQ-69	2022-01-03
电热恒温培养箱	DHP-9082	LCJC/YQ-53	2022-01-03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-990MFG	LCJC/YQ-48	2022-01-03
原子荧光光度计	PF31	LCJC/YQ-49	2022-01-03
气相色谱-质谱仪	7890B-5977B	/	/
低本底 $\alpha\beta$ 测量仪	FYFS-400X	/	/

备注：苯、甲苯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委托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检测。

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2021-09-23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
	色度	度	< 5
	嗅和味	/	无
	浑浊度	NTU	< 1
	肉眼可见物	/	无
	pH 值	无量纲	7.45
	总硬度	mg/L	321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547
	硫酸盐	mg/L	33

沂南县湖头镇双 河村井水	氯化物	mg/L	23.7
	铁	mg/L	< 0.03
	锰	mg/L	< 0.01
	铜	mg/L	< 0.2
	锌	mg/L	< 0.05
	铝	mg/L	0.03
	挥发酚	mg/L	< 0.0003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< 0.05
	耗氧量	mg/L	0.83
	硝酸盐	mg/L	5.2
	亚硝酸盐	mg/L	0.011
	氨氮	mg/L	< 0.02
	硫化物	mg/L	< 0.005
	钠	mg/L	22.1
	氟化物	mg/L	< 0.2
	氰化物	mg/L	< 0.002
	碘化物	mg/L	< 0.05
	汞	mg/L	< 0.0001
沂南县湖头镇双 河村井水	砷	mg/L	< 0.001
	硒	mg/L	< 0.0004
	镉	mg/L	< 0.0005
	六价铬	mg/L	< 0.004
	铅	mg/L	< 0.0025
	总大肠菌群	MPN 值/100mL	< 2
	菌落总数	CFU/mL	10
	苯	mg/L	1.4×10^{-3} L

	甲苯	mg/L	1.4×10^{-3} L
	三氯甲烷	mg/L	1.4×10^{-3} L
	四氯化碳	mg/L	1.5×10^{-3} L
	总 α 放射性	Bq/L	0.086
	总 β 放射性	Bq/L	0.053

备注：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以“<+检出限，检出限+L”表示

备注：苯、甲苯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委托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检测。

现场采样照片



本报告结束

编写：高启斌

审核：[Signature]

签发：张宇斌

日期：2021-10-17

日期：2021-10-17

日期：2021-10-17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和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晰，涂改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6. 委托检测仅出具检测结果，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如客户有特殊要求需要对结果进行判定，判定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9. 本报告解释权归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所有。

公司名称：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澳柯玛大道以南，卧龙山路南首路西有汉式沿街

电话：0539-3269668

邮政编码：276300

邮箱：sdchjjc@163.com

